

不應在招生階段限制部分高中職辦理特色招生。對於高中職辦學品質之管控，宜透過督學視察、評鑑等其他機制進行，絕非於招生時進行限制，完全排除未經認定為優質之高中職辦理特色招生之可能。

五、綜上，應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先決條件之規定，以落實特色招生制度，達到適性揚才之目標，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九)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民防法」規定，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國民經遴選後可參與民防工作。然許多退休人士，身體尚稱硬朗，願為鄉里奉獻熱心，卻因 65 歲之年齡上限而無法如願，殊為可惜。且目前醫藥發達、生活水準提升，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國人平均餘命已達 79.18 歲，故本席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延長國民參加民防工作年齡上限之研究，以利更多退休人士加入民防行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防人員能夠發揮民間自救自衛的功能，經常協助破獲刑案、指揮疏散交通事故現場等勤務，維護鄰里社區環境、治安，讓民眾有安全寧靜的生活空間，可說是全國社區守望相助、維護治安的重要體系。
- 二、現行「民防法」第 5 條規定，必須未滿 65 歲的國民才可參與民防工作，然許多退休人士，身體仍然硬朗，也願意為鄉里奉獻熱心，可稱為民防團、巡守隊的生力軍，卻往往因年齡上限無法如願進入民防體系，甚為可惜。根據內政部公布國人平均餘命為 79.18 歲，較以往提高，再加上現在醫藥發達、生活水準大為提升，65 歲的國民健康、體力等狀況仍非常硬朗，若能有效運用民力，將是社區鄉里之福。
- 三、且「保險法」中並未規定意外保險年齡上限，而國內九成保險公司承保意外險年齡上限均達 70 歲，若以團保方式投保則可另外再談年齡上限。既然體能、保險均無問題，本席認為內政部應延長國民參與民防工作之年齡上限。

(一一〇)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來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爭議，嚴重引發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疑慮和恐慌，加上三管五卡防線全然崩潰，嚴重撼動國人對政府之信心。為保障國人健康之基本權益，及有效管控食品衛生安全之健康風險，要求行政院於國際規範未訂定標準之前，國內仍應維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之標準，且相關機關應加強三管五卡、市場抽驗等查驗機制之頻率，以阻絕問題肉品流入市面，特向行政院